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目 標 的 增 資 協 議

增資協議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增資總額人民幣133,333,333.34元，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將用於增加目標的註冊資本。

於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濟南動力於目標所持有股權的比例將維持不變為4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51%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動力及目標(濰柴動力持有60%股權的濰柴動力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相關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將由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作出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增資總額人民幣133,333,333.34元，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將用於增加目標的註冊資本。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22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濟南動力

(3) 目標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現有股東(包括濰柴動力及濟南動力)各自已同意按其各自於目標的現時權益比例向目標作出如下貨幣增資(「增資」)，且目標已同意有關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的 增資總額 (人民幣元)	計入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緊隨增資 完成後
			於目標持股 百分比
濰柴動力	200,000,000.00	94,666,779.17	60%
濟南動力	133,333,333.34	63,111,186.12	40%
合計	<u>333,333,333.34</u>	<u>157,777,965.29</u>	<u>100%</u>

在根據上表計入目標的註冊資本後，有關增資總額的餘額將計入目標的資本公積金。

目標目前為濰柴動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濰柴動力及濟南動力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8,485,849.61元。於根據增資協議作出增資後，目標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96,263,814.90元，且各現有股東所持有目標的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

增資基準及付款條款

增資金額乃參考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於估值參考日期對目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約人民幣715百萬元(相當於約836百萬港元)、目標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現有股東各自於目標的現時權益比例並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相關增資將由濰柴動力及濟南動力各自於訂立增資協議後30日內向目標以現金支付。

濟南動力的增資部分預計將由濟南動力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割

濰柴動力及濟南動力各自應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於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配合目標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III. 有關目標的資料

目標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主要從事於機械及電控燃油噴射系統的生產、銷售及研發。

目標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權益 持有人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將予歸屬為 目標的註冊 股本的增資 (人民幣元)	緊隨增資完成後	緊隨增資完成後
	相關權益持有人	相關權益持有人		相關權益持有人	相關權益持有人
	持有目標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持有目標的 股權百分比		持有目標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持有目標的 股權百分比
濰柴動力	203,091,509.77	60%	94,666,779.17	297,758,288.94	60%
濟南動力	135,394,339.84	40%	63,111,186.12	198,505,525.96	40%
合計	<u>338,485,849.61</u>	<u>100%</u>	<u>157,777,965.29</u>	<u>496,263,814.90</u>	<u>100%</u>

在根據上表計入目標的註冊資本後，有關增資總額的餘額將計入目標的資本公積金。

目標目前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並於完成增資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

下文載列目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14,925,850.30	39,185,765.88	50,057,478.81
稅後淨利潤	14,930,447.68	33,632,291.71	46,274,571.98

根據目標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5,485,036.11元及人民幣525,161,765.97元。根據估值師發佈的有關目標的估值報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418,000元及人民幣715,110,100元。

IV. 有關濰柴動力的資料

濰柴動力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動力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 有關濟南動力的資料

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及試驗。

V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利用濰柴動力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目標一直表現積極並在改善生產線及研發能力方面有進一步的需求。預計來自增資的資金將加強目標的財務狀況，使目標能夠增強其研發能力並更新工藝設備，解決產能瓶頸問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從而支持其業務進一步的發展，並提高其長期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不僅可以享受到目標的增長與業績，還將受益於目標提供的優質燃油泵的供應，因此將提高本集團的長期市場競爭力，並有助於其成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值及財務狀況)，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增資協議應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51%股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動力及目標(濰柴動力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由濰柴動力擁有60%權益)(均為山東重工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相關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將作出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鑒于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孫少軍先生及江奎先生各自於濰柴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協議之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有本公告「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濰柴動力、濟南動力及目標就增資於2022年6月2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濰柴動力及濟南動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重油高科電控燃油噴射系統(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即估值師於目標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54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